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91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林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零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柒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

專用借據)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)加碼年利率10.0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1.83%)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為9期，詎被告自114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6,010元；被告又於113年8月19日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，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8年8月1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)加碼年利率11.09%浮動計算(目前為週年利率12.83%)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為9期，詎被告自114年12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37,709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2份、匯出匯款憑證2份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2份、查詢還款明細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1份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
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 計	4,230元	